

安庆深入推进“五大曝光”行动 一批企业和驾驶人被曝光

为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,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、文明意识、法治意识,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,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持续开展“五大曝光”行动,对2022年8月份违法未处理较多的七家运输企业、终身禁驾人员通过交警自媒体和各新闻媒体平台予以公开曝光。

违法未处理的七家运输企业是:安庆市通盛运输有限公司、安庆市福源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庆市中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、安庆市联合物流有限公司、安庆市清华运输有限公司、安徽百安新型材

料有限公司、宿松亿瑞工程服务有限公司。

自2015年公布全市“终生禁驾”人员名单以来,公安交管部门一直保持对酒后驾驶、交通肇事逃逸、“毒驾”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。2022年8月份,安庆查获新增终生禁驾人员1名,予以公开曝光。

终生禁驾是一项严厉的行政处罚,意味着“终生不得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,终生不能驾驶机动车”。对于一些人来说,终生禁驾不仅意味着出行不便,甚至可能失去工作的机会。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配套法规规定有两种情形将被公安交管部门处以终生禁驾:一是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;二是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。公安交管部门将此类人员录入驾驶人管理黑名单,并实施动态监管,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一旦发现禁驾人员报名,系统会自动锁定。若被终生禁驾后仍开车上路,当事人一旦被查处,将按照“无证驾驶”给予罚款和行政拘留15日以内的处罚。

安畅

◆ 警民连心

路面执勤+无人机 “面对面”喊话 纠正交通违法行为

为大力整治路面显性交通违法行为,岳西县公安交警不断提升广大市民安全文明出行意识,针对路面显性交通违法行为积极开展“面对面”喊话的纠违行动。

路面执勤交警在通过手持喇叭尾随喊话、现场教育、及时纠正的同时,还利用无人机进行空中巡查,适时发现各类交通违法行为,现场开展点对点、空对地的“空中喊话”宣传教育和纠违,及时纠正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,摩托车、电动车三人同乘甚至四人同乘以及行人乱穿行等各类违法行为。

期间,大队还邀请县内主流新媒体记者随警作战,摄制“喊话纠违”外宣视频,扩大社会面安全文明出行宣传教育力度。

通讯员 蒋晓

交警走进企业 与新员工共话交通安全

9月14日,桐城市交警联合人社部门对某企业新入职的50余名幼、婴

儿保育师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培训。宣传民警以《安全才是回家最近的路》为主题,根据新入职员工上班的特点,重点围绕驾驶电瓶车需注意的安全事项,用贴近生活、通俗易懂的语言,要求参加培训新入职员工在上、下班的途中和日常生活中,始终将交通安全记在脑中、落实到行动上,告诫他们出行时一定要把安全放在首位,自觉做到骑电瓶车时养成戴好安全头盔、开车和乘坐时系好安全带、不闯红灯、不酒后驾车。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。

宣讲过程中,宣传民警还以辖区发生的真实事故案例以案说法,采用图文+视频的方式,通过“电瓶车篇”“闯红灯篇”“酒后驾车篇”等内容详细讲解不遵守交通法规会受到罚款、拘留、驾驶证吊销等处罚,着重强调如果因交通违法发生交通事故,导致严重后果还将受到刑事处罚。宣讲通过真实事故案例和视频警示,让大家真实感受发生交通事故后果的严重性。同时告知大家发生交通事故不仅伤害自己,对父母、子女和他人也会造成不可弥补、不可原谅的伤害。

企业领导及员工纷纷表态在今后的出行中,一定会自觉摒弃交通陋习,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、践行者、捍卫者,更好地对自己和家庭以及社会负责。

通讯员 黄永武 韩玲



9月8日,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在105国道宿松段开展拆除大货车违规安装车灯专项行动。

民警们向驾驶人宣讲违规使用车灯的危害,并对发现违规安装的氙气灯、LED灯、后射灯等现场拆除并暂扣。图为拆除时的情景。

通讯员 李政平 摄

◆ 农村五大曝光

7座面包车塞了10人 交警快速查获

9月18日下午,市区交警三大队杨桥中队指导员林震带领辅警开展日常巡逻任务。当巡逻至杨新线余湾村20公里150米处时,发现前方一辆面包车里人头攒动,

有超员嫌疑。

随即,民警通过警车喊话器喊话让面包车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。民警对该车行驶证检查发现,该面包车核载人数为7人,实

载10人,已经达到超员20%以上不足50%,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,并依法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和记3分的处罚。

通讯员 叶明文

◆ 安全提示

驾驶员如何有效防范二次事故?

不管是驾乘人员在事故后原地查看车况,还是未在故障车后方放置三角警示标志,这些错误的处置应对措施以及对危险隐患的忽视,都可能将事故当事人以及其他车辆置于危险境地。尤其在雨天、湿滑路面、光线较差的隧道内等,如果其他车辆未及时发现前方异常情况,极易导致二次事故,造成严重后果。那么如何有效防范二次事故呢?

一、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。发生交通事故后,驾驶人应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,夜间还应开启示廓灯和后尾灯。

二、放置警告标志。高速公路路上,要在来车方向150米外(夜间、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应加大到200米)放置三角警告牌以警示后方来车。城市道路上要在来车方向50米处放置三角警告牌。放置警告牌时,驾驶人应在护栏外面向来车方向行走,以便观察后方来车情况。

三、撤离至安全地带。发生事故后,车辆仍然可以移动的,要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,采取拍照或标划事故现场位置等形式固定证据,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,人员撤离到路外安全地点并报

警;如果车辆不能移动,所有驾乘人员应迅速撤离到安全地带,再拨打电话报警,千万不要在行车道内逗留或待在车内。

四、驾驶人应具备防御性驾驶理论和操作技能。在驾驶过程中注意前车情况,控制车速,与前车保持足够安全距离,同时通过后视镜观察行车环境,能够“预见”由其他驾驶人、行人、不良气候或路况而引发的危险,并能及时采取必要、合理、有效措施,不出现被动性的或者二次的交通事故。

交宣